

九十九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壹、適用對象：壽豐校區學生及美崙校區一、二年級學生
一、博、碩士學生

(一) 研究生(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單位：元

院別 包含所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98原名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98原名電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學系(含原名光電工程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含原數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博士班(98原名生物技術研究所)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博士班(98原名應用物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原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管理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原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運籌管理研究所(98原名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民族藝術碩士班 (98原名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民族藝術研究所) 藝術與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班(98原名科技藝術研究所)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98原名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98原名科學教育研究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98原名體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98原名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98原名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原 98 環境政策研究所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含原民間文學研究所) 英美語文學系(含原英語學系、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含原鄉土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原社會發展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博班(98原名教育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所) 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98原名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98原名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98原名民族發展研究所)
學雜費調幅 0%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 2、研究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只需繳納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基數之學生為優先；達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 3、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
6.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 9,000 元、鍵盤維護費 590 元。

(二) 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院系別 收費項目及標準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含原鄉土文化學系碩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含原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體育學系)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7,980	17,980	
學分費	2,400	5,500	

註：1.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系質歸類。

2. 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

二、大學部學生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院別 包含系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收費項目 及標準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99新增)	應用數學系(含原數學系) 化學系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99新增)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99更名,原體育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99更名,原運動與休閒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99新增)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含原英語系) 歷史學系 台灣文化學系(含原鄉土文化學系、臺灣語文學系) 經濟學系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含原社會發展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原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原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合計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 註：1、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內(八學期)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非師培學系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2、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延畢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僅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八(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惟若申請學校宿舍，以繳交學雜費之學生為優先。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之二分之一，另尚須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3、上述之延長修業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實際在學修業之學期數超過八學期者(即第九學期起)。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已繳交學雜費之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不需另外收取學分費。
- 6、外校學生至本校選修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1100元收取。惟依本校與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台東大學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7、音樂系學生尚須繳納個別指導費10,195元、鍵盤維護費590元。音樂系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雙主修、專業選修課程一對一教學個別課尚須繳納一對一教學個別費，主修9,000元，副修4,500元。

學制別	大學部	一般研究所	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 碩士學位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 科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 士學位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收費項目 及標準				
學分費	1,500	2,000	2,400	5,500

四、學生選修中等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00 元，選修小學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學分 1,14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五、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

貳、適用對象：美崙校區三年級以上學生

一、博、碩士學生

(一) 研究生(不含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院別 包含所別	理類	文類
	收費項目 及標準	應用數學系(原數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原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原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原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班(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音樂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博士班(原科學教育研究所)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原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原體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博士班(原民間文學研究所) 英美語文學系(原英語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原鄉土文化學系)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原社會發展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博士班(原國民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原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1,440	9,870
學分費		1,470	1,470

註：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2、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3、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費。

4、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 9,000 元，鍵盤維護費 590 元。

學雜費調幅 0%	院系別 收費項目及標準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鄉土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原國民教育研究所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中國語文學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原國民教育研究所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原國民教育研究所輔導碩士學位班、原國民教育研究所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原科學教育研究所自然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學雜費基數	13,000	
學分費	2,000	

註：1.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系質歸類。

2. 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學位班每學分 1330 元收取。

二、大學部學生

(一)學士班 (不含進修學士學位班)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類別 包含系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理類	文類
		應用數學系 (原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原資訊科學系) 音樂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 (原體育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原英語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原鄉土文化學系、台灣語文學系) 社會與公共行政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費		15,570	15,430
雜費		9,750	6,390
合計		25,320	21,820

(二)進修學士學位班

單位：元

學雜費調幅 0%	系別 收費項目 及標準	體育與運動科學 (原體育學系) 進修學士學位班 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
雜費		7,000
學分費		1,330

- 註：1、大學部學生修業年限內 (八學期) 每學期均需繳全額學雜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九學分 (含) 以下者，僅須繳納學分費，文類每學分 910 元；理類每學分 950 元。修習十學分 (含) 以上者則須繳全額學費與雜費。
- 2、**大學部學士班相互選課者，繳費標準如下：**
進修學位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按進修學位班收費標準繳納；大學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按大學部收費標準繳納。小學教育學程每學分收費 1,140 元
- 3、上述之延長修業期間，係依教育部規定，為學生實際在學修業之學期數超過八學期者 (即第九學期以上)。
- 4、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
- 5、外校學生至本校選修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中等教育學程每學分 1100 元收取。惟依本校與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台東大學訂定之合作學校校際選課與交流合作協議書，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6、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10,195 元 (音樂系學生須繳納)、鍵盤維護費：590 元。
- 7、一對一教學個別費：限音樂系重修生及外系學生修讀音樂系輔系、雙主修及專業選修學程繳納，其標準為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

三、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獲准者，免予繳費。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全額退費。